

海口市民政局文件

海民规字〔2020〕4号

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海口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基准表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《海口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》（以下简称基准表）已经2020年8月3日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本基准表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施行，有效期5年，《海口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〈海口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标准表〉的通知》（海民发〔2018〕59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海口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人：王维君；联系电话：68723715)

海口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2日印发
